

扬中市财政局文件

扬财购〔2024〕8号

关于印发扬中市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新坝镇行政审批局，油坊镇为民服务中心，三茅街道、经济开发区、八桥镇、西来桥镇公共资源交易站，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为规范集中采购范围，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4〕150号），制定了扬中市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实施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及要求

我市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类项目50万元。

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含）的项目，执行集中采购规定，采购人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代理采购，并签订委托代理采购协议书。

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均须通过“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采购实施计划。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及要求

我市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类项目50万元，工程类项目60万元。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含）的项目，执行分散采购规定，采购人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采购实施计划，并委托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采购人应当在省级财政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委托采购，并签订委托代理采购协议书。

采购人委托本市注册地以外的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须详细说明委托代理理由。被委托代理机构需向我市财政部门报备审核，熟悉我市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后，方可代理我市的分散采购项目。

三、有关说明和要求

（一）关于公开招标数额的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含）。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采购要求。

政府采购工程应当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

家发改委第16号令)和《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财库便函〔2020〕385号)的规定执行。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要求(包括编制采购预算、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公开采购意向、支付采购金额、政府采购数据信息统计等)。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依法采用招标方式的,执行《招标投标法》,按照招标投标法的招标方式组织招标,并由市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监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无关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执行《政府采购法》,委托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执行分散采购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市财政部门监管。

(三) 关于“镇好采”服务商城的采购要求。

《关于印发扬中市“镇好采”服务类网上商城采购品目目录的通知》(扬财购〔2024〕7号)目录以内,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服务类项目,应当按照《关于开展服务类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的通知》(扬财购〔2023〕14号)的规定执行。

(四) 关于自行采购项目的采购要求。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采购。

1. 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限额标准的工程类项目;
2. 扬中市服务类网上商城采购品目目录以外,采购金额未

达到分散限额标准的服务类项目；

3.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限额标准，且省网商城中无货或价格高的货物类项目。

情形1、2，无须申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情形3，采购人在“扬中政府采购网”填报备案，经审核后方可开展采购活动。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金额未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无正当理由不得申报线下备案采购。

（五）关于涉密项目的采购要求

按照省财政厅、省国家保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保密局〈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9〕43号）规定执行。填报《扬中市政府采购涉密项目采购申请表》，经审批后方可开展采购活动。

附件：扬中市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实施细则



附件

扬中市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实施细则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采购方法
1	服务器	A02010104		▲小额零星采购（采购金额50万元以下），执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规定，在“苏采云”政采平台采购； ▲采购金额50万元及以上，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4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00	限于品目为：A02010301（防火墙）、A02010302（入侵检测设备）、A02010303（入侵防御设备）、A02010307（安全审计设备）	
5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6	打印机	A02021000	限于品目为：A02021001（A3黑白打印机）、A02021002（A3彩色打印机）、A02021003（A4黑白打印机）、A02021004（A4彩色打印机）、（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7	乘用车	A02030500	限于品目为：A02030501（轿车）、A02030502（越野车）、A02030503（小型客车）、A02030504（中型客车）、A02030505（大型客车）	
8	多用途货车	A02030603	限于皮卡车。	
9	空调机	A02061804		
10	基础软件	A08060301		
11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限于机动车辆保险服务。	
1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限于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服务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采购方法
13	复印机	A02020100		▲小额零星采购（采购金额50万元以下）； 执行省网上商城采购规定，在“苏采云”政采平台采购； ▲采购金额50万元及以上，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14	投影仪	A02020200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16	LED显示屏	A02021103		
17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8	扫描仪	A02021118		
19	碎纸机	A02021301		
20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21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00		
22	家具	A05010000		
23	复印纸	A05040101		▲全部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24	其他计算机软件	A08060399	限于信息安全软件。	
25	电梯	A02051227		
26	数据	A08060200		
27	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000		
28	存储服务	C16030100		
29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30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31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32	印刷服务	C23090100		
3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小额零星采购（采购金额50万元以下），执行按我市框架协议采购规定； ▲采购金额50万元及以上，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备注:①本目录的编码和品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和解释。②表中所列品目包括所属下级品目。
③表中“小额零星采购”是指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且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行为。